陇南市生态环境局礼县分局

礼环评表发[2026]15号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礼县分局关于礼县红河镇白莲村、石沟村水毁堤防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礼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负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礼县红河镇白莲村、石沟村水毁堤防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在收到我局未批先建的交办通知后，主动委托第三方编制项目环评报告，我局依法受理审核)经2026年8月16日我局组织有关专家、项目单位代表进行技术审查，环评单位按照专家组技术评估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礼县红河镇白莲村、石沟村。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峁水河白莲村白莲沟段修复重建堤防工程819m，白莲村大马蹄河段66m，卯水河白莲村至草坝村段260m);临时工程(施工营地及施工道路工程);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及供暖工程)及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总投资227.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

的 5.5%。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治理措施后，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我局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保证环保投资足额到位，充分发挥环保投资效益，确保建设期、运营期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固废及危废安全处置，保护、改善生态环境。

三、项目建设期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降低。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场地、临时道路扬尘管控措施，确保施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加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尾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二）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质量不降低。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合理布置物料堆存场所，要尽量远离河道，沿线各临时加工场地内均要按要求设置废水收集系统和沉淀池，确保所有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工作要在专门的维修场所进行，确保维修过程产生的油污废水全部收集，安全处置。

（三）要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避免噪声扰民事件发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科学合理布设施工现场、有限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大型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和时间、避

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及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噪声对沿线居民区的影响。

（四）加强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项目建设期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废及危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营地生活垃圾经移动式垃圾箱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暂存点，交由乡镇环卫人员统一妥善处置；建筑垃圾、混凝土废渣等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委托固废综合利用机构作为原料综合利用；施工机械及设备的维修保养委托专业维修机构开展，确保施工机械及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弃油等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陆生、水生生态系统的保护措施和施工结束后的生态恢复措施，确保生态系统功尽快恢复。

四、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开展自主验收，相关验收资料报送我局备案。

五、礼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礼县分局

经办人：　　分管领导：　　2026年8月31日